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3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太原市瑞杰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花生芝麻酱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太原市瑞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生芝麻酱，经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Q/TSY0003S-2020《芝麻花生混合酱》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物流和仓储温度过高导致。

整改措施：1、要求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立即安排太原瑞杰食品有限公司对生产的该批次产品留样进行检查；2、立即通知太原瑞杰食品有限公司，对生产环境

及各生产环节进行相关升级和安全检查，同时派出负责人到瑞杰食品进行实地监督以上环节；3、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要求太原瑞杰食品有限公司，对以后产品的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规范及对产品进行相关保护，由原来的简单单箱堆码升级为托盘运输（每托盘装 50 件，由叉车装卸）；4、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将加强不定期派人到太原瑞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监督的频率，由原来每月两次，升级每期 1 次，并对瑞杰工厂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督，对花生的原材料检验报告进行审核；5、要求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公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用制度和工作流程来提高对合作工厂的日常监督，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安全。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山西合和大为时代科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617.50 元。

（2）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